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話：02-7736-5937
Email：wan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9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10401298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勞動部於104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5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（薪）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
三、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爰有關女性教師依教師請

人事處　收文:104/10/01
1040198252　有附件

假規則請生理假，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，即女性教師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5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7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薪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核之考量因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0-01 08:21:45